



202219126767

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水质检验报告

检品名称: 水样
委托单位: 广州市鹏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采样地点: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(南国商学院)学1栋1118房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样品来源: 委托送样
检验依据: GB/T 5750.1~5750.13-2006

编号: BW2301639
样品状态: 清
样品包装: 瓶装良好
样品数量: 500ml
送样日期: 2023-03-20
检验日期: 2023-03-20~2023-03-24

项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限值	检验结果
浑浊度	1	0.37 NTU
pH值	6.5—8.5	7.4
总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0级
色度	15	5度
菌落总数	100	未检出
游离余氯	≥ 0.05 且 ≤ 4	0.20 mg/L
(以下空白)		

结果评价: 检测项目 全部符合 GB5749-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

编制: 侯洋 审核: 何越 批准: 高青 报告日期: 2023-03-24

说明:

- 1、本实验室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西路363号。
- 2、本报告检验依据: GB/T5750.1~5750.13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等相关国家标准检验方法。
- 3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以报告原件为准,于报告日期起7天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检验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5、检验报告擅自涂改、挖补或复印无效。
- 6、检验是根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规范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检验单位同意,检验结果与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企业宣传。